



貳、保險單補發(請擇一勾選) (電子保單之重要約定事項,請詳【填寫說明及注意/約定事項】第九項)

原保單聲明作廢;補發費用為新台幣100元,已預繳款項者請填寫匯入之專屬帳號

- 1.紙本保單(若原已申請電子保單者,僅限本次提供紙本保單,日後辦理契約變更仍提供變更後之電子批註檔案。)
2.電子保單(要保人已成年始可申請,本次契約變更提供電子保單,日後辦理契約變更,本公司將僅提供變更後之電子批註檔案,要保人須於「保戶會員專區」下載變更後之電子批註檔案。)

參、(限投資型商品填寫)

- 停止繳付計畫/目標/定期保費進入保費緩繳期(辦理停止繳付計畫/目標保費進入保費緩繳期,定期定額轉帳投資會同時暫停扣款)
恢復繳付計畫/目標/定期保費終止保費緩繳期(辦理恢復繳付計畫/目標保費終止保費緩繳期,定期定額轉帳投資會同時啟動扣款。若不要繳付定期定額者請填寫「投資型保險定期定額投資暨定期定額投資標的轉換申請書」一併辦理「停止定期定額轉帳投資」。)

肆、保單帳戶價值/保單價值準備金通知方式(請務必擇一勾選) 1.書面通知 2.E-Mail(請同時填寫十二、3.要保人聯絡資訊之E-Mail欄位)(限投資型、利變型或傳統外幣型商品填寫)

伍、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1.本次欲提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_\_\_\_\_元 2.ISAB減少後保單價值準備金為\_\_\_\_\_元(限利變型商品填寫)(請檢視是否需同時辦理保額減少)

陸、年金給付方式變更:(相關規定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年金給付開始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金保證期間:(請擇一勾選) 1.5年 2.10年 3.15年 4.20年
年金給付方式(限擇一填寫): D.一次給付 分期給付: A.年給付 S.半年給付 Q.季給付 M.月給付
3.連生與遺族年金(限FFVA/FPVA填寫且務必填寫次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生日於補充說明欄)

柒、電子通知單服務:以電子郵件或行動電話寄送各項送金單或通知單(申請電子通知單服務之重要約定事項,請詳【填寫說明及注意/約定事項】第十項)

申請: 1.本保單之要保人所投保之所有個人險有效及停效保單 2.本保單之電子通知單,並取消紙本/單據寄送。

(請同時填寫十二、3.要保人聯絡資訊之E-Mail或行動電話欄位)

終止: 1.本保單 2.本保單之要保人所投保之所有個人險有效及停效保單之電子通知單。

捌、保險單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提領(請擇一填寫)

- 1.提領儲蓄生息之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
2.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調降至\_\_\_\_\_萬元(全數提領請填調降至0萬元)

玖、要保人指定匯款帳戶(指定生效後,本契約未來給付予要保人之各項款項或保險給付有未指定帳戶者,得逕予匯入本帳戶。)

Table with 4 columns: 戶名,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SWIFT-CODE), 帳號. Includes instructions for foreign currency accounts.

拾、被保險人指定匯款帳戶(指定生效後,本契約未來給付予被保險人之各項保險給付有未指定帳戶者,例如年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等,得逕予匯入本帳戶。)

Table with 4 columns: 戶名,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SWIFT-CODE), 帳號. Includes instructions for foreign currency accounts.

拾壹、此次申請若有退費,以下列方式給付。

- 1.保單於「契約撤銷期間」申請變更之退費,若首期保費為「信用卡」繳費者,將一律退至原請款之信用卡帳戶。
2.若要保人已有指定匯款帳戶,且未勾選「抵繳保費」,退費金額將給付至要保人指定之匯款帳戶。(如須變更匯款帳戶,請填寫玖、要保人指定匯款帳戶)
3.抵繳保費(本人同意退費金額無息抵繳續期保費)
4.除傳統型壽險商品)非前述1、2與3之情形,將以支票給付,但退費當時已屆繳費日,或尚未屆繳費日但退費金額小於台幣1000(含)元或外幣退費金額換算為等額台幣小於2000(含)元,將主動抵繳續期保費,則請勾選:不同意抵繳保費(本次退費以支票給付)。

拾貳、補充說明欄

◎重要告知事項 以外幣匯款或其他外幣工具支付所生的費用於銀行收、付、轉付過程的費用將依各險種條款約定辦理。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以下事項:富邦人壽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金融機構及帳號等資料,詳如本文件及應備文件內容所載)係為提供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申訴及爭議案件處理、辦理公司之內部控制、稽核業務及委外業務之執行等目的...

本此變更批註內容將以電子文件寄送至本申請書填寫或本保單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未提供電子郵件信箱或郵件遭退回,則發送簡訊通知;若未留存行動電話或簡訊通知亦遭退回,則改以紙本寄送。若您未申請電子保單且不同意本此變更批註以電子文件寄送,則請勾選變更批註以紙本寄送,若您同意即無須勾選。

聲明本申請書係本人之簽名(章)無誤,如有任何糾紛事故,概由本人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茲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險契約內容作如上之變更,本人並同意本申請書經貴公司同意後,將構成原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被保險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_\_\_\_\_
(應由本人依要保書及契約最後之簽名方式親自簽名,未滿七歲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身分證號碼: \_\_\_\_\_
(申請變更被保險人簽名樣式或變更被保險人姓名,請簽署變更前/後被保險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國籍: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出生日期: \_\_\_\_\_

要保人簽名(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行動電話: \_\_\_\_\_
(應由本人依要保書及契約最後之簽名方式親自簽名,未滿七歲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公司團體請蓋原印鑑章)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關係: \_\_\_\_\_
(申請變更要保人簽名(章)樣式,請簽署變更前/後要保人姓名) (申請變更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樣式或變更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姓名,請簽署變更前/後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姓名)

為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具意願且瞭解其申請事項,本公司將視需要電話訪問。請註明適合電訪之時段(請填9-20時段,並以2小時為單位,如10-12)

要保人: \_\_\_\_\_ 被保險人: \_\_\_\_\_
若本次送件服務人員非為在職之原保單招攬人時,本人同意貴公司將本次申請於案件受理時主動通知原招攬人。

Table with 3 columns: 親晤保戶簽章聲明, 富邦填寫欄, 保經/保代公司簽章. Includes fields for agent name, phone number, and signature.



## 【填寫說明及注意/約定事項】

- 一、申請書係保險契約的構成部份，各項資料之填寫及告知均應慎重；若有塗改，請要/被保險人於塗改處簽名(章)或重填申請書。
- 二、各項申請或變更，如須加收保費或其他費用者，未經本公司通知收費，不得先行繳付各項目費用，但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 三、繳清/展期

#### 1、主契約申請繳清時，所附加之附約：

- (1) 各壽險附約，其投保申請日為 96 年 9 月 1 日(含)之後者，若未同時申請繳清或取消，其附約效力繼續繳費繼續有效，保障至保障期滿日。
- (2) 傷害險/健康險附約：NAI (NADD/NMR/NMRS) 投保申請日為 96 年 6 月 10 日(含)之前者，及其他附約投保申請日為 96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者，依條款約定各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未符合上述投保申請日之附約，若未同時申請取消，其附約效力繼續繳費繼續有效，保障至保障期滿日。
- (3) 申請繳清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者，且已繳費期滿(或已達豁免保費)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則不得終止。

#### 2、主契約申請展期時，所附加之附約：

- (1) 各壽險附約，其投保申請日為 96 年 9 月 1 日(含)之後者，若未同時申請展期或取消，經核准後其附約當期保費已繳者，終止生效日為“當期已繳保費期滿日”；如當期保費未繳者，終止生效日為“應繳未繳日”。
- (2) 傷害險/健康險附約：NAI (NADD/NMR/NMRS) 投保申請日為 96 年 6 月 10 日(含)之前者，及其他附約投保申請日為 96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者，依條款約定各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未符合上述投保申請日之附約，若未同時申請取消，經核准後其附約當期保費已繳者，終止生效日為“當期已繳保費期滿日”；如當期保費未繳者，終止生效日為“應繳未繳日”。
- (3) 申請展期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者，且已繳費期滿(或已達豁免保費)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則不得終止。

### 四、償還自動墊繳保費

- 1、償還自動墊繳保費時如欲同時辦理保全變更，比照一般保全變更規定辦理(請注意各項變更可申請的時間規定)。
- 2、若要保人僅申請償還自動墊繳保費，本申請書由業務同仁填寫即可，不須保戶簽名。

### 五、復效

- 1、申請保單復效，請於停效日起二年內為之，逾期不得申請復效。
- 2、自停效日起算超過六個月(不含)申請復效者，需檢附「健康聲明書」，其體檢需求如下：

年齡	停效期間	體檢規範
申請復效當時年齡為 50 歲(含)以內者	停效六個月後至二年內申請復效者	經公司同意得以健康聲明書代替體檢
申請復效當時年齡為 50 歲以上者	停效六個月後至二年內申請復效者	1. 復效當件之通算保額係數為 0 (含附約)：經公司同意得以健康聲明書代替體檢。 2. 復效當件之通算保額係數非 0 時：依通算後保額及免體檢標準表辦理(註)。

註：1. 累計生效日距本次復效申請日期 $\leq 2$ 年之壽險主約、壽險附約、重大疾病險之有效通算保額及復效當件保額，依復效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所對應之體檢項目辦理。

2. 特殊險種如：長期照護險、房貸商品 (SPM 系列商品) 應與該類險種之額度累計，依復效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所對應之體檢項目辦理。

- 3、經復效審核完成後，若該保單續期繳費方式為轉帳或信用卡，則本公司將自行至保單授權帳戶或信用卡請領應補的保費；若該保單續期繳費方式非轉帳或信用卡，應補的保費將寄發「契約變更繳款通知單」通知保戶進行繳費，請保戶於繳費期限內繳納。

### 六、主契約轉換(含繳費年期變更)

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以下簡稱「契約轉換(變更)」)後，不成立之情形及其效果：

- 1、契約轉換(變更)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轉換(變更)不成立，本公司仍應依原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1)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變更)時，對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契約者。
  - (2) 契約轉換(變更)後二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殘成失能者，若契約轉換(變更)後契約之身故保險金低於原保險契約之約定，則依契約轉換(變更)後契約之規定辦理，但有關於契約轉換(變更)後契約之解除權行使及除外責任條款，仍應溯及原保險契約生效日起算。
  - (3) 契約轉換(變更)後二年內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者，而契約轉換(變更)後契約之各類保險金額高於或等於原保險契約者。
  - (4) 保險契約轉換(變更)生效日前已發生保險事故者；於失能或豁免保險費之一八〇日觀察期間，並於契約轉換(變更)生效後始屆滿而確定者，亦同。
- 2、契約轉換無前條轉換不成立之情形者，契約的權利義務自轉換生效日起，適用轉換後契約之約定，亦即契約轉換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其保險金之給付概依原契約內容辦理，而不得要求適用轉換後契約之約定。契約轉換生效後，要保人不得撤銷契約轉換。轉換後之保單、批註、利益比較表及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均為轉換後契約構成的一部分。
- 3、上述契約轉換(變更)不成立之情形，若已繳保險費高於原保險契約於契約轉換(變更)生效日至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若契約轉換(變更)後契約已繳保險費低於原保險契約於契約轉換(變更)生效日至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的總額，要保人應補繳其差額。

### 七、申請保單補發每份保單的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 八、契約內容變更

- 1、辦理主契約保額增加與加保附約，應檢附健康聲明書，但若增加後之保障內容超過本公司之免體檢規定，請依本公司規定之項目作體檢。
- 2、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保險與繳別變更，請於次一繳費日前兩週內提出申請。
- 3、辦理主契約險種變更，請於保單周年日提出申請。
- 4、申請更正投保年齡、姓名、身分證號碼時，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晶片資料清單、戶口名簿影本、有效之戶籍謄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若無法提供相關文件做為佐證，本公司將可能婉拒本次申請。
- 5、若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以指印代替簽名者，則請以蓋右手大拇指印為主，並請兩位成年的見證人在拇指印旁簽名及填寫身分證字號；且見證人不可為當件業務員、送件人或保單服務人員。
- 6、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契約之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7、當次辦理變更時，若變更項目有兩項(含)以上時，因其中任一變更項目需照會或補費，但照會未於期限內回覆或繳費(請款)失敗時，該次變更申請將全部取消。
- 8、為保護貴保戶之權益，簽名(章)時除了請依要保書原簽名(章)方式簽名(章)以便核對外，並提醒您請勿於空白申請書上簽名(章)。
- 9、本申請書僅需填寫變更後保險單內容，其餘未做變更內容不必填寫。
- 10、要/被保險人申請變更時若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申請書須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同意始生效力。
- 11、於契約撤銷期內申請契約內容變更，其原保單簽收日期仍維持不變。

### 九、電子保單之重要約定事項

- 1、當電子保單檔案大小超過系統限制時，為考量電子保單下載順暢及在任何載具均可正常開啟檢視，本公司無法提供電子保單，將改以印製實體紙本保單提供。
- 2、以新契約投保文件或契約變更文件中所載之最後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號碼做為收受電子保單領取通知方式。

### 十、電子通知單服務之重要約定事項：

- 1、電子通知單包含但不限於帳戶價值通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通知、傳統外幣保單週年通知、非人工收取之「續期保費送金單」與「保單借款利息繳息收據」。日後經本公司開放之新增項目，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告。
- 2、本項服務所約定保單未來若變更要保人者，除經要保人申請終止，否則不影響本服務之效力。惟新要保人須同時申請變更電子郵件信箱(E-mail)、行動電話。
- 3、要保人同意本公司將第 1 項範圍內之送金單或通知單寄送至本申請書所填寫或保單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未提供電子郵件信箱(E-mail)者，則寄至行動電話，日後於其他文件中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或行動電話與保單留存不符時，本公司得以要保人最新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或行動電話進行通知。
- 4、日後若依法令、條款或主管機關規定，前述電子化通知服務須以書面方式寄送者，本公司逕改以書面方式進行寄送，不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5、本服務係經要保人申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同意，若勾選要保人所投保之所有個人險有效及停效保單，將以要保人所有個人險有效及停效保單為本項服務之適用範圍，並包含日後以同一要保人向本公司投保生效之保險契約。

### 十一、受益人或要保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或執行機關)扣押時，倘為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或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

### 十二、有關保全變更作業細則請參照保全變更規則暨其他保全作業辦法或與客戶服務櫃檯洽詢事宜。



\* 2 7 0 2 0 0 5 4 1 3 4 \*